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 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草案）	17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2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项目名称: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预算编号: 0025-000173731

预算金额(元): 2670600.00 元(国库资金: 26706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670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7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确保上海临床队列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按照上海临床队列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整体方案研究制定、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等各项工作,加强临床队列项目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实现上海临床队列市级医院多中心协同共建和高质量的临床队列数据汇聚。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3 至 2025-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30。

竞争性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上投招标公司第

一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康定路 2 号

联系人：范天豪

电 话：021-52130011-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1771734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63234076-1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磋商内容： 为确保上海临床队列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按照上海临床队列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整体方案研究制定、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等各项工作，加强临床队列项目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实现上海临床队列市级医院多中心协同共建和高质量的临床队列数据汇聚。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00 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 email 至 qfang1004@163.com(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 ☐ 其他：
8	☒ 磋商保证金： 收取 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 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缴纳帐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不收取
9	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

	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0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2、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若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代表送达至磋商地点。
11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供应商未在解密开始时间30分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进行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2、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7日09:30 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一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材料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的 0.8%。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1.2 主要内容：

为确保上海临床队列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按照上海临床队列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整体方案研究制定、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等各项工作，加强临床队列项目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实现上海临床队列市级医院多中心协同共建和高质量的临床队列数据汇聚。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须知及前附表

具体要求

合同条款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已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公函；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3) 分项报价；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格声明函；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c. 报名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d.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e.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9) 服务费承诺书；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
- 2) 响应方案；
- 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 4) 服务承诺及优化建议;
- 5) 主要项目人员配置;
- 6) 业绩一览表;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8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 8.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 1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4)9号)和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学队列建设和研究的实施方案》(沪卫科教(2024)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市级医院临床能力,加速新药械研发和临床试验进程,推动上海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依托市级医院临床诊疗和临床研究资源优势,组织开展上海临床队列建设。

为确保上海临床队列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临床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按照上海临床队列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整体方案研究制定、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等各项工作,加强临床队列项目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实现上海临床队列市级医院多中心协同共建和高质量的临床队列数据汇聚。

二、项目内容

协助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开展项目申报指南调研、编制,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包括整体方案研究制定、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标准研制、任务指标与经费执行情况评估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整体方案研究制定

制定《上海临床队列总体方案》,并论证完善各专病队列的技术、预算及实施方案,确保总体方案与45个专病队列有效对接,选取典型病种试点,全流程测试样本与数据采集、临床评估、系统对接及伦理处理等环节,模拟极端情况以检验操作稳定性和容错能力,形成问题清单与优化建议,最终产出正式版总体方案和各专病方案。

2、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

对45个队列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协同分析论证,系统梳理与标准化管理不同队列在纳入排除标准的同质性与代表性、研究对象特征、诊疗数据采集字段、共同致病因子等方面的关键内容,协助确定专病队列项目任务书。

3、实施工具与标准研制

开展临床队列共性要素标准模板和 SOP 等实施工具研制，制定三级质量控制标准文件，继而通过全过程监测与数据稽查对这些标准进行实践验证，并基于反馈逐步修订完善，最终形成一套可执行、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预期将产出四类核心技术规范及配套材料，并汇编成《临床队列标准与质控制度文件汇编》。

4、日常诊断与服务

建立分级分类的项目检查督导机制，采取“常态化监管、定期督导、多轮稽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45 个项目共计 180 个建设点开展全过程管理。机制内容包括提供日常咨询答疑与现场辅导，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与改进点，建立跟踪监管台账并记录反馈。监管结果及时传达至各建设点数据采集与处理人员，督促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整体按计划推进。

5、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

（1）现场数据核查

将对临床队列数据及实施流程开展现场核查。重点评估伦理合规情况、管理流程规范性、数据溯源及样本管理情况。具体包括：伦理审查、知情同意书签署、项目注册及人类遗传资源合规情况；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授权落实、数据管理流程及 SOP 的制定、更新与培训执行情况；数据溯源情况；生物样本库规范化管理。组织质控员基于风险导向策略，结合第三方独立审查发现的潜在风险点，对中心端生成的数据及实施流程开展现场核查。

预期成果：针对各项目关键节点的风险点开展现场实地质量核查，预计形成不少于 45 份现场数据质控报告。

（2）综合评估

对任务书中关键节点指标、阶段经费使用和规范性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估。重点评估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共建协同机制与落实情况、资源共享开放情况、医企协同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组织专家对各项绩效目标的佐证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同时，针对存在高风险的队列项目逐一开展定向辅导，实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及时执行、效果明确、闭环完成。

预期成果：形成 45 个临床队列建设实施建设评估报告，全面评估项目建设

任务执行、经费使用与管理、数据质量情况，总结队列建设主要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持续推进建议。

三、质量要求

1、人员要求。应指派 1 名专职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名工作人员，具有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经验。

团队人员保持稳定，若人员发生变更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项目实施期间，要求驻派一名专职人员至采购人单位工作，专职人员应具备生物医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能力，具有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历。

2、论证和评估专家遴选要求。根据项目类型和研究领域遴选专家，邀请项目所属领域技术专家参加评审，邀请的技术专家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学会委员会兼职。评估专家应包含熟悉临床研究项目专项经费管理的财务专家等。专家遴选应注意回避原则。

3、场地和设备要求。需能同时安排至少 4-5 个会场，每个会场至少可容纳 5-8 位专家，电脑、投影、录音录像等设备设施齐全。每个会场需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

四、时间要求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从事医药卫生、生物医药行业科研项目、专病数据库及生物样本全息库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管理要求，熟悉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创新和临床研究政策、上海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40%的合同余款。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及质量应符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

体设计与总体评估竞争性磋商响应》相关要求。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1、协助甲方开展队列申报和评审，并论证完善各专病队列的技术、预算及实施方案，制定《上海临床队列总体方案》。

2、对 45 个队列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协同分析论证，系统梳理与标准化管理不同队列在纳入排除标准的同质性与代表性、研究对象特征、诊疗数据采集字段、共同致病因子等方面的关键内容，协助确定专病队列项目任务书。

3、实施工具与标准研制。开展临床队列共性要素标准模板和 SOP 等实施工具研制，制定三级质量控制标准文件，通过全过程监测与数据稽查对这些标准进行实践验证，并基于反馈逐步修订完善，汇编成《临床队列标准与质控制度文件汇编》。

4、采取“常态化监管、定期督导、多轮稽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45 个队列进行过程管理，包括提供日常咨询答疑与现场辅导，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与改进点，建立跟踪监管台账并记录反馈。

5、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对临床队列数据及实施流程开展现场核查，重点评估伦理合规情况、管理流程规范性、数据溯源及样本管理情况；对队列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共建协同机制与落实情况、资源共享开放情况及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重点评估，组织专家对各项绩效目标的佐证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形成 45 个临床队列建设实施建设评估报告。同时，针对存在高风险的队列项目逐一开展定向辅导，实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及时执行、效果明确、闭环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

承担全部责任。

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上海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按照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提供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物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或完成验收。
3. 甲方签署的书面《验收报告》为服务验收达成的唯一法定凭证。甲方如在报告提交后认为内容不符合约定标准，需修改或补正，有权拒绝签署并延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4. 若甲方未在收到最终交付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且无合理延迟通知，乙方应主动再次提醒，甲方在提醒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未反馈的，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40%的合同余款。

③其它方式：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采购费用的,且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发出催告函,要求甲方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拖欠的费用。若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履行直至甲方支付费用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 3、若乙方提供成果存在重大质量瑕疵(如与要求严重不符、核心数据缺失、报告逻辑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无偿重做或补救,乙方逾期交付每超过 1 日,甲方可按未交付部分费用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交的成功经甲方两次书面要求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整改成本。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合同签署地所在法院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低于成本的。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		

		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是否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____套（如有），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文件或内容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5)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7)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 (8) 我方承诺，不转包本项目，除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我方一律不将本项目进行对外分包。
-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2025年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单 位：人民币元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包1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2）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2025 年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应与“首次报价”表报价相等。

（3）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2022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2025 年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2025 年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提供项目组成员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2、最近三个月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2025 年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注：若无偏离项，可在上表中“偏离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说明”第一行填写“全部响应”即可。若有偏离，按偏离内容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1、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的磋商，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

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十一、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的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22-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较大数额罚款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二、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及（单位法人） 身份证：
参加的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28131462-00276975）项目磋商中获成交，成交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全额缴纳服务费：¥_____（金额）。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成交货物的合同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的（项目名称）2025年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临床队列整体设计与总体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拒绝进行澄清、说明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不再参加进一步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资格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条件；
- 2)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低于成本的；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若本项目为非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最终报价)×10	客观分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是否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且对本项目切实有利等进行评分。（0-8 分） 对项目理解到位，重点难点把握准确且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实有利的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把握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6 分； 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把握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重点难点的把握有缺陷，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偏离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整体方案研究制定”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方案制定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0 分） 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方案制定指	主观分

		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各专病临床队列方案论证”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论证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0 分） 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论证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论证指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标准研制”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论证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0 分） 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论证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论证指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日常诊断与服务”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督导机制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0 分） 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督导机制针对性	主观分

		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督导机制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现场核查与关键节点评估”的服务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手段是否具有多样性；评估指标体系是否具有针对性；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进行评分。（0-10 分） 服务定位准确到位，工作手段多样，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和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服务定位较明确，具备一定的工作手段，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强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有缺陷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项目保障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完备、可行的项目保障措施，服务基础和保障条件是否完善可靠。（0-7 分） 项目保障措施完备可行，服务基础和保障条件完善可靠的得 7 分； 项目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项目保障措施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主观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分。（0-6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及应急预案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主观分
项目团队	14 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项目相关证书；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工作经验是否丰富相关。（0-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质且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的得 6	客观分

		分； 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为 0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级别配备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各级岗位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行业经验、技术能力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符合程度，团队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能力证书及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0-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齐全、岗位人员配置较高，资历及行业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完整且团队人员具备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经验的得 6 分； 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有缺陷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 0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人员均须提供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为 0 分。	客观分
供应商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自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客观分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低于成本的。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本项目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是否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